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 聯合公告

(1)有關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一名擁有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52%權益的股東)  
64%經擴大股本的認購協議；

(2)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並非已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上達認購協議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其全資附屬公司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就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以合共人民幣128,000,000.00元(約162,560,000.00港元)認購北京網商的新股份(合共佔其經擴大股本的64%)訂立及於同日完成認購協議。北京網商過去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擁有70%權益，並由另外兩名非關聯方各自擁有15%權益；於完成後，吳博士於北京網商的股本權益已攤薄至25.2%，而另外兩名股東現時則各自持有北京網商5.4%的權益。北京網商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零售，而認購事項旨在為北京網商提供資金，以就其業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渠道。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北京網商現時持有160,457,7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21.5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52%。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京卡斯特、北京京西、張博士、北京中勝、張斌先生、北京網商、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合共於682,872,972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91.7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30%)及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的約0.2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1%)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完成後已由約40.88%增加至約53.41%，即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較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量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規則26.1註釋8的連鎖關係原則，由於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已收到持有餘下61,833,144股內資股的其他內資股股東各自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接納有關其內資股的要約，因此要約將不適用於餘下的內資股。

要約將適用於餘下535,193,000股H股(相當於H股的約99.7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77%)，要約價為每股H股4.98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按要約價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2,665,261,140港元。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的全面接納。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蒙進暹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各成員於要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博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北京網商的股東，其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或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並無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則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就接納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倘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或綜合文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上達認購協議失效

由於上達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未能根據上達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上達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建議上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上達認購協議中有關釋義、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解決爭議的若干條文外，上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就上達認購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認為，上達認購協議失效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其全資附屬公司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於同日就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認購北京網商的新股份(合共佔其經擴大股本的64%)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1) 拉薩智網(作為第一認購方)  
(2) 北京綠色(作為第二認購方)  
(3) 北京網商(作為發行人)

根據認購協議，拉薩智網同意認購且北京網商同意向拉薩智網發行佔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61%的新股份，而北京綠色同意認購且北京網商同意向北京綠色發行佔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3%的新股份。

認購事項於簽訂認購協議的同日完成。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28,000,000.00元(約162,560,000.00港元)，乃經要約人及北京網商透過公平磋商協定，並於完成時由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分別支付人民幣122,000,000.00元(約154,9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6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由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認購的新股份合共佔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的64%。北京網商過去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擁有70%權益，並由另外兩名非關聯方各自擁有15%權益；於完成後，吳博士於北京網商的股本權益已攤薄至約25.2%，而另外兩名股東各自於北京網商的股本權益亦已攤薄至約5.4%。

北京網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零售，而認購事項旨在為北京網商提供資金，以就其業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渠道。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北京網商乃本公司原本的五名發起人之一，而現時則繼續持有160,457,7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21.5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52%。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現時持有497,932,928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66.8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86%。北京卡斯特擁有要約人98.31%的股本權益，並有權在要約人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北京京西擁有北京卡斯特80%的股本權益，並有權在北京卡斯特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張博士擁有北京京西100%的股本權益，並有權在北京京西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北京中勝擁有北京卡斯特的其餘20%權益。張博士擁有北京中勝的99%權益，並有權在北京中勝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北京中勝的餘下1%權益由北京京西擁有。

要約人現時亦持有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的約0.2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1%。

此外，張博士的胞弟張斌先生現時持有24,482,3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3.2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

北京網商現時持有160,457,7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21.5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52%。自完成起，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合共持有北京網商64%的股本權益，並有權在北京網商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京卡斯特、北京京西、張博士、北京中勝、張斌先生、北京網商、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合共於682,872,972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91.7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30%)及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的約0.2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1%)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完成後已由約40.88%增加至約53.41%，即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較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

持股量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規則26.1註釋8的連鎖關係原則，由於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已收到持有餘下61,833,1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8.3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2%)的其他內資股股東各自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關股東(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使其任何內資股可供接納的任何行動；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內資股權益。所有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因此，要約將不適用於餘下的內資股股東。

因此，要約將涉及535,193,000股H股，相當於H股的約99.7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77%。按要約價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2,665,261,140港元。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遵守收購守則，條款如下：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H股 . . . . . 現金4.98港元

要約價每股H股4.98港元乃經考慮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價及北京網商持有的內資股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收購要約項下的H股將由要約人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所撥支。新百利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上述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款項。要約人將不會增加應付要約項下H股持有人的要約價。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H股將為繳足，且並無任何質押、債權、押記、裁決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之日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擁有相同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要約期將不會延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本公司披露一項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授出3,500,000股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63元(約為5.88港元，乃根據上述激勵計劃的規則釐定)

的新內資股予若干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惟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授予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有關關連交易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向承授人作出上述授予或與承授人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如有需要)，亦不會於要約期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82,872,972股內資股及1,375,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41%)中擁有權益。除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除上文披露的內資股及H股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訂立類似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4.98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9.160港元折讓約45.63%；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214港元折讓約45.95%；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33港元折讓約47.21%；

- (iv)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2港元折讓約47.86%；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溢價約39.5%，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75,304,54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81,274,116股股份計算。

### 最高及最低價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每股H股16.22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的每股H股9.12港元。

### 要約的無條件性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 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H股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繳納，並將自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就要約獲接納而支付的現金將在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自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及要約人妥善完成接納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以外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影響。凡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所需的任何政府部門同意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的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內資股</b>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r>(見附註) | 522,415,228          | 40.77         | 682,872,972          | 53.30         |
| 其他股東                 | <u>222,290,888</u>   | <u>17.35</u>  | <u>61,833,144</u>    | <u>4.82</u>   |
| 內資股總數                | <u>744,706,116</u>   | <u>58.12</u>  | <u>744,706,116</u>   | <u>58.12</u>  |
| <b>H股</b>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375,000            | 0.11          | 1,375,000            | 0.11          |
| 其他股東                 | <u>535,193,000</u>   | <u>41.77</u>  | <u>535,193,000</u>   | <u>41.77</u>  |
| H股總數                 | <u>536,568,000</u>   | <u>41.88</u>  | <u>536,568,000</u>   | <u>41.88</u>  |
|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             | <u>1,281,274,116</u> | <u>100.00</u> | <u>1,281,274,116</u> | <u>100.00</u> |

附註：於完成時，要約人收購北京網商持有的160,457,744股內資股的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52%。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賣場、生活超市和便利店，而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2,571,524     | 14,562,642     | 15,362,984     |
| 稅前盈利           | 777,249        | 863,581        | 865,405        |
| 本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享有的利潤 | 529,837        | 586,041        | 601,706        |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內資股及H股外，其持有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29%權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吳廣澤先生及張令先生。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博士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博士，52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持有南開大學理學士及中國科學院博士學位。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六個月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僱員或固定資產。除要約人有意持有獲接納的H股以及上文所披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內資股及H股作投資用途外，張博士無意在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與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H股持有人接納要約的程度，故尚未決定於要約結束後將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所採取的實際步驟/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與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可能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H股。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或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務須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若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作出配合。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蒙進暹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各成員於要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博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北京網商的股東，其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或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

格。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並無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則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就接納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倘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或綜合文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上達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建議上達認購事項(定義見該等公告)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

由於上達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未能根據上達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上達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建議上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上達認購協議中有關釋義、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解決爭議的若干條文外，上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就上達認購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認為，上達認購協議失效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卡斯特」 | 指 |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綠色」  | 指 | 北京綠色安全農產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京西」  | 指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網商」  | 指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中勝」  | 指 | 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
| 「綜合文件」          |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44,706,116股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吳博士」           | 指 吳堅忠博士  |
| 「張博士」           | 指 張文中博士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36,568,000股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因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的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持有人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
| 「拉薩智網」    | 指 | 拉薩智網卓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要約」      | 指 | 由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並非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
| 「要約期」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接納的每股H股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每股H股4.98港元                                 |
| 「受要約人文件」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 「要約人」     | 指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作為認購方)與北京網商(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相當於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64%的北京網商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百分比  |

\* 本公告列出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7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均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張令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蒙進暹  
 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張斌先生(董事)  
 徐瑩女士(董事)  
 吳廣澤先生(董事)  
 張令先生(董事)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徐瑩女士 (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 (執行董事)

于劍波博士 (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堅忠博士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的意見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